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发行费

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637,175.88 元。其中: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6,6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705.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墨西哥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发生的实际变化情况,公司对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原“墨西哥废旧磁钢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墨西哥新建年产 100 万台/套磁组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的投资主体、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墨西哥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原“墨西哥废旧磁钢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墨西哥新建年产 100 万台/套磁组件生产线项目”。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步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金额,仅为项目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的各项工作，加强各项 ESG 目标的执行能力，公司董事会拟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拟定公司未来的 ESG 战略，统筹公司 ESG 各项工作落实及资源协调，对公司 ESG 相关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履行 ESG 相关的管控职责，确定公司重大 ESG 改进规划，评审重要 ESG 议题与投资建议报告，并审议公司 ESG 年度报告，提升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水平。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对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推举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报贵先生担任本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曹颖、于涵、易鹏鹏、苏权担任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ESG 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保证各专业委员会更好履行职能，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 ESG 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修订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4.166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吕锋先生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7,744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02 名；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 名；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232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 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吕锋先生为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0 年授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94,7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5,48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